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261號

原告 陳素宜
廖天賞
吳玲毅
梁瓊芬
梁哲誠
吳耀浩
梁子殷
梁子騏
梁瑜芯
梁哲周
立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閔寵仁
姚素玉
黃冠蓉
黃明堆
黃勉堯
林素鑾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伍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股份價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5,843元並補正原告住所或居所。

理 由

一、原告與被告伍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股份價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56萬6,28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5,843元。

01 二、又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
02 或居所、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
03 徵，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
04 定有明文。詎原告在起訴狀原告當事人欄位，僅記載姓名、
05 國民身分證號，漏未記載原告之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
06 資料），爰請原告陳報其等實際居住處所為何，俾利法院合
07 法送達訴訟文書，有助於日後訴訟之進行。

08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09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及補正原告住所或居所，逾期不繳，即
10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林玟君